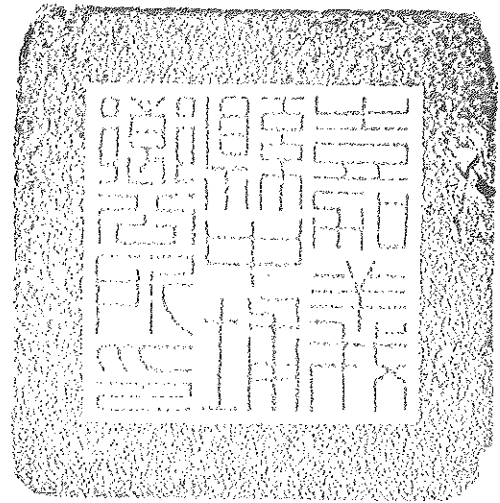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中埔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中鄉民字第1090012859號
附件：



主旨：為辦理本鄉中灣字第17號耕地三七五租約（土地標示：中埔鄉灣潭子段274、275地號）承租人繼承變更登記一案，因出租人祭祀公業（號）林分謙；管理者：林界、林~~益~~羔、林在等三人現況及住所不明，致通知書無法送達，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1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20日。
- 二、旨揭租約承租人劉永啟死亡由現耕繼承人劉再生、劉再郎繼承其承租權，本所於109年8月13日以中鄉民字第1090012418號函通知出租人，因出租人祭祀公業（號）林分謙；管理者：林界、林~~益~~羔、林在等三人現況及住所不明，致通知書退回無法送達，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三、前開函存於本所民政課，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張貼期間內持國民身分證及印章逕洽本所民政課領取通知書。請於該期間內向本所提出書面意見，屆期末提出者，本所將依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規定逕行登記。

鄉長 李碧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